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灵”）、江苏格灵深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格灵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

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68950410001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6895041000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海滨、王鹏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

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